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50號

原告 林聖堯

訴訟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6,50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00,000元+已到期利息56,507元(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=556,5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